(上接B103版)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与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6月3日正式生效。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申请,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1日起,开通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以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根据《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确认为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易方达生物分级",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基金代码:161122);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按1∶1的比例确认为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以下简称"易方达生物分级A",场内简称:生物A,基金代码:150257)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以下简称"易方达生物分级B",场内简称:生物B,基金代码:150258)。

一、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易方达生物分级的持有人自2015年6月11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易方达生物分级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

场内易方达生物分级A和易方达生物分级B的持有人拟持有场外易方达生物分级的,应先将相应份额"合并转换"为易方达生物分级,方可将易方达生物分级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场外易方达生物分级的持有人拟持有场内易方达生物分级A和易方达生物分级B的,需先将易方达生物分级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方可"分拆转换"为易方达生物分级A和易方达生物分级B,从而在深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易方达生物分级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需按照中登的相关规定办理。易方达生物分级A和易方达生物分级B的具体上市交易时间及易方达生物分级的开放申赎时间请留意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易方达生物分级与易方达生物分级A、易方达生物分级B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1、分拆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易方达生物分级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易方达生物分级A与1份易方达生物分级B的行为。

2、合并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易方达生物分级A与1份易方达生物分级B申请转换成2份易方达生物分级的行为。

易方达生物分级的场外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易方达生物分级的场外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依据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截至2015年6月8日,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信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长城国瑞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浙江、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中登将对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中登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最新名单,也可向本公司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名单的更新不再另行公告。

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托管于不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处,则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详情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深交所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上述时间以外不予办理。(销售机构受理该业务的具体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若深交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投资者以中登深圳分公司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市证券账户")申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的"分拆"或"合并"指令,申报前需备足对价,即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易方达生物分级A与易方达生物分级B;投资者提出"分拆"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易方达生物分级。

2、投资者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统一以易方达生物分级的交易代码"161122"作为申请指令的证券代码,以份额为单位进行"合并"或"分拆"申报。

3、本基金最低分拆份额为2份,即份额持有人申请易方达生物分级分拆时,申请分拆数量不能低于2份,且必须是2份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低合并份额为2份,且必须是2份的整数倍,即份额持有人申请合并时,易方达生物分级A和易方达生物分级B都不能低于1份,合并后的生物分级场内份额不低于2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的最低份额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者每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5、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的,易方达生物分级A与易方达生物分级B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易方达生物分级A与易方达生物分级B的份额数必须分别为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整数倍、份额数配比为1:1。

6、在交易时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通过深证通FDEP消息传输系统将份额配对转换申报指令发送给中登的基金业务系统。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对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进行份额变更处理,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可查询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7、投资者T日提出的M份份额"分拆"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M份易方达生物分级,同时增加M/2份易方达生物分级A与M/2份易方达生物分级B。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易方达生物分级A与易方达生物分级B可进行交易。

8、投资者T日提出的N份份额"合并"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N/2份易方达生物分级A和N/2份易方达生物分级B,同时增加N份易方达生物分级。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易方达生物分级可进行赎回等交易。

9、份额配对转换目前只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内份额"的转换模式,易方达生物分级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易方达生物分级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本公司今后若增加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外份额"或"场外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内份额"等其它模式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10、投资者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1、投资者提交申请"合并"或"分拆"的基金份额在当日撤销申请前不能再进行卖出或赎回等交易。

12、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程序及业务办理规则遵循深交所、中登的最新业务规则。深交所、中登、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交所、中登、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业务办理费用如有变化的,请以具体业务办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七)重要提示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可咨询各业务办理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重组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分级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重组分级	易方达重组分级A	易方达重组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3	150259	15026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注: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重组分级",基金代码:161123)、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A",基金代码:150259)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B",基金代码:150260)。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础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A类份额、B类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基础份额的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能在场外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时,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00元人民币,超过50,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场外、场内基础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	0.10%	1.0%
100万≤M<200万	0.06%	0.6%
200万≤M<500万	0.03%	0.3%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注: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3)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场外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仅限场外申购)

(1)本基金从2015年6月11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泉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广发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江海证券、齐鲁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创金启富、泛华普益、海银基金销售、好买基金、和讯信息、恒天明泽、久富财富、上海长量、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万银财富、一路财富、展恒基金、中信建投期货、众禄基金及已经公告本公司参加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64天(含)以内	0.50%
365天(含)—729天	0.25%
730天(含)以上	0.00%

(2)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0.5%。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础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其他相关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场外基础份额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365(含)-729天,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2)当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基础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1%;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在场外持有本基金基础份额10,000份,持有9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基础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50%=55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55)×0÷(1+0)=0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0=55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55 =10,945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945÷1.020=10,730.3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开通与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基础份额、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基础份额和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基础份额之间的转换。

注:本基金仅开通场外基础份额的转换业务,若投资者需要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转换,须先通过跨系统转登记的方式将场内基金份额转登记为场外基金份额,然后再进行场外基金份额的转换。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江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泉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广发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信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原证券、创金启富、泛华普益、海银基金销售、好买基金、和讯信息、恒天明泽、久富财富、上海长量、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万银财富、一路财富、展恒基金、中信建投期货、众禄基金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场外份额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场外份额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场外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场外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场外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场外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场外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础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之和)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转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因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当日转换转入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转换转入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转换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当日转换转入金额上限时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9)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方式及相关业务规则,须暂停接受转换申请的。

10)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仅限场外定期定额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江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泉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广发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信证券、江海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原证券、创金启富、泛华普益、海银基金销售、好买基金、和讯信息、恒天明泽、久富财富、上海长量、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万银财富、一路财富、展恒基金、中信建投期货、众禄基金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4)关于参与非直销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仅限场外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自2015年6月11日起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泉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广发证券、长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光大证券、国盛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齐鲁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创金启富、泛华普益、海银基金销售、好买基金、和讯信息、恒天明泽、久富财富、上海长量、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万银财富、一路财富、展恒基金、中信建投期货、众禄基金等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优惠活动详情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未雨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王硕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 010-68858117
网址:www.psbc.com

(4)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杨亢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6) 东莞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陈幸
联系电话:0769-22119061
客户服务电话:96228(广东省内);40011-96228(全国)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7) 杭州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0571-96523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8) 华夏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王者凡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238680
网址:www.hxb.com.cn

(9) 江苏银行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田春慧、张洪玮
联系电话:025-58587018、025-585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传真:025-58587038
网址:www.jsbchina.cn

(10) 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王继伟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11) 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979507
网址: bank.pingan.com

(12)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姚磊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13) 泉州银行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董培姗
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0521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公司网站: www.qzccbank.com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22-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22-27层
法定代表人:侯福宁
联系人:施传荣
联系电话:021-38576666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38523664
网址:www.srcb.com

(15) 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汤征程
联系电话:021-68475521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94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6) 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曾鸣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7)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18)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19) 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联系电话:022-284519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958
网址:www.bhzq.com

(20) 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21) 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22) 大通证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 李红光
联系人:谢立军
联系电话:0411-39991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传真:0411-39673214
网址:www.daton.com.cn

(23) 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 毛诗莉
联系电话: 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888
网址:www.fcsc.cn

(24) 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25) 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梁旭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26) 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27) 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28) 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29) 国金证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 www.gjzq.com.cn

(30) 国盛证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联系人:俞驰
联系电话:0791-862830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传真:0791-86288690
网址:www.gsstock.com

(31) 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 www.gtja.com

(32) 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33)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34) 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联系电话:0551-65161666
客户服务电话:96518(省内)、400-80-96518(全国)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6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35) 华宝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联系电话:021-687787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68777992
网址:www.cnhbstock.com

(36) 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徐松梅
联系电话:0591-83893286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传真:0591-87383610
网址:www.hfzq.com.cn

(37) 华龙证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0931-96668
传真:0931-4890628
网址:www.hlzq.com

(38) 华融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大厦A座3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李慧灵
联系电话:010-583152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999
传真:010-58568062
网址:www.hrsec.com.cn

(39) 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htsc.com.cn

(40) 华西证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张曼
联系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41) 华信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杨锐敏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818
网址:shhxzq.com

(42) 江海证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周俊
联系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3) 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44) 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吴琼
联系电话:0755-2262186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http://www.pingan.com

(45) 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马晓男
联系电话:021-2031525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21-20315137
网址:www.qlzq.com.cn

(46) 山西证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客户服务电话:95573或400-666-1618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47) 上海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张瑾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传真:021-53519888
网址:www.962518.com

(4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季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49) 申万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50) 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莹
联系电话:029-87406649
客户服务电话:029-95582
传真:029-87406710
网址:www.westsecu.com.cn

(51) 西南证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联系电话:023-63786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www.swsc.com.cn

(52) 湘财证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赵小明
联系电话:021-68634510-8620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55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53) 新时代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 010-83561146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54) 信达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55)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联系电话:010-665684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6) 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57) 中山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罗艺琳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58) 中天证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王力华
电话:024-23280810
传真:024-23280834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公司网站:http://www.stockren.com/

(59) 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60)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8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61) 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范春艳
联系电话:0371-69099882
联系传真:0371-65585899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62) 创金启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63) 泛华普益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16号喜年广场A座1502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邓鹏
联系电话:028-867454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传真:028-82000996-805
公司网址:www.pyfund.cn

(64) 海银基金销售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刘艳妮
电话:021-80133827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65) 好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61360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66) 和讯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杨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67) 恒天明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010-57756074
传真:010-5775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站: www.chtfund.com

(68) 久富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 赵惠蓉
联系人: 徐金华
电话:021-68685825
传真:021-686822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9898
公司网站: www.jfcta.com

(69) 上海长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70) 数米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朱晓超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701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71)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2)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73) 万银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32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张莉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081-6655
公司网站: http://www.wy-fund.com

(74)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75) 宜投基金销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华建强
联系人:刘娜
电话:0755-23919658
传真:0755-886031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5-811
公司网站:www.yitfund.com

(76)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 www.myfund.com

(77) 中信建投期货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电话:023-86769637
传真:023-867696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公司网站:www.cfc108.com

(78)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信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长城国瑞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浙江、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交所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与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6月3日正式生效。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申请,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1日起,开通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以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根据《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确认为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易方达重组分级",场内简称:重组分级,基金代码:161123);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按1∶1的比例确认为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以下简称"易方达重组分级A",场内简称:重组A,基金代码:150259)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以下简称"易方达重组分级B",场内简称:重组B,基金代码:150260)。

一、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易方达重组分级的持有人自2015年6月11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易方达重组分级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

场内易方达重组分级A和易方达重组分级B的持有人拟持有场外易方达重组分级的,应先将相应份额"合并转换"为易方达重组分级,方可将易方达重组分级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场外易方达重组分级的持有人拟持有场内易方达重组分级A和易方达重组分级B的,需先将易方达重组分级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方可"分拆转换"为易方达重组分级A和易方达重组分级B,从而在深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易方达重组分级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需按照中登的相关规定办理。易方达重组分级A和易方达重组分级B的具体上市交易时间及易方达重组分级的开放申赎时间请留意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易方达重组分级与易方达重组分级A、易方达重组分级B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1、分拆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易方达重组分级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易方达重组分级A与1份易方达重组分级B的行为。

2、合并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易方达重组分级A与1份易方达重组分级B申请转换成2份易方达重组分级的行为。

易方达重组分级的场外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易方达重组分级的场外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依据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截至2015年6月8日,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信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长城国瑞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浙江、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中登将对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中登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最新名单,也可向本公司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名单的更新不再另行公告。

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托管于不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处,则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详情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深交所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上述时间以外不予办理。(销售机构受理该业务的具体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若深交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投资者以中登深圳分公司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市证券账户")申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的"分拆"或"合并"指令,申报前需备足对价,即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易方达重组分级A与易方达重组分级B;投资者提出"分拆"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易方达重组分级。

2、投资者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统一以易方达重组分级的交易代码"161123"作为申请指令的证券代码,以份额为单位进行"合并"或"分拆"申报。

3、本基金最低分拆份额为2份,即份额持有人申请易方达重组分级分拆时,申请分拆数量不能低于2份,且必须是2份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低合并份额为2份,且必须是2份的整数倍,即份额持有人申请合并时,易方达重组分级A和易方达重组分级B都不能低于1份,合并后的重组分级场内份额不低于2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的最低份额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者每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5、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的,易方达重组分级A与易方达重组分级B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易方达重组分级A与易方达重组分级B的份额数必须分别为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整数倍、份额数配比为1:1。

6、在交易时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通过深证通FDEP消息传输系统将份额配对转换申报指令发送给中登的基金业务系统。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对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进行份额变更处理,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可查询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7、投资者T日提出的M份份额"分拆"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M份易方达重组分级,同时增加M/2份易方达重组分级A与M/2份易方达重组分级B。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易方达重组分级A与易方达重组分级B可进行交易。

8、投资者T日提出的N份份额"合并"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N/2份易方达重组分级A和N/2份易方达重组分级B,同时增加N份易方达重组分级。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易方达重组分级可进行赎回等交易。

9、份额配对转换目前只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内份额"的转换模式,易方达重组分级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易方达重组分级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本公司今后若增加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外份额"或"场外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内份额"等其它模式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10、投资者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1、投资者提交申请"合并"或"分拆"的基金份额在当日撤销申请前不能再进行卖出或赎回等交易。

12、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程序及业务办理规则遵循深交所、中登的最新业务规则。深交所、中登、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交所、中登、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业务办理费用如有变化的,请以具体业务办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七)重要提示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可咨询各业务办理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